

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退費公告

114.7

- 一、收費項目及標準：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府法濟字第 1130172223 號函辦理。
- 二、本學期上課時間自 114.09.01 至 115.01.23 止。
- 三、實際收費以開學後發放的註冊單為主，並以學期方式收費(一學期以 4.5 個月計)。
- 四、各項收費依「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規定，詳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收費項目		收費期間	金額	備註
學費(補助)		1 學期	0	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u>註 1</u>
雜費(補助)		1 學期	1,100	
代辦費	材料費(補助)	1 學期	全日制：1,508 半日制：1,260	
	活動費(補助)	1 學期	全日制：900 半日制：675	
	午餐費(補助)	1 學期	0	<u>註 2</u>
	點心費(補助)	1 學期	全日制：4,500 半日制：2,700	
	延長照顧服務費	按日或按月	依桃園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規定收費	
代收費	保險費	1 學期	200	<u>註 3</u>
	家長會費	1 學期	100	<u>註 4</u>
	其他費用	一、代購識別性服飾、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 二、參加校外教學者，期保險費、車資(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訪之門票所需費用		

註 1 108 學年度起，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免收學費，其學費 7,000 元由教育部補助。

註 2 本園幼兒入園即免收午餐費，其費用由觀音區公所台電補助。

註 3 免收保險費對象：原住民、低收入戶、重度身心障礙幼兒、重度身心障礙家長之子女。(如有變動，將依相關規定為主)

註 4 如有兄弟姊妹在本校(園)就讀者，只需 1 位學生(年紀最小者)繳交家長會費。

◎為落實中央政府「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自 111 年 8 月起，第 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 元，補助金額以市府公告為主；第 2 胎以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

◎就學補助之項目為學費、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及點心費，其餘不補助。

◎具原住民身分幼兒，併政府擴大 2-6 歲育兒補助案，已無另外申請之補助。

◎配合本市教育善好政策，自 111 學年第二學期起由市府補助大班幼兒教育助學金(4,500 元/人/學期)，將另外匯入家長帳戶，減輕家長負擔。

- 五、學期中入(離)園者，其收(退)費方式如下：

- (1) 學期中入園：以其實際入園之日為收費起始日，**雜費**按就讀月數比例計算，**材料費、活動費及點心費**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園團體保險條例及家長會設置之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 (2) 學期中離園：免繳費之幼兒，因無繳費事實，離園不予退費。

離園時間	退費項目及標準		備註
	學費、雜費	材料費、活動費及點心費	
開學日前	免繳費；已繳費者各項費用全額退還		退費基準依幼兒園學期起始及結束日期為計算依據。
開學日後上課未逾學期 6 週者	學雜費退還 2/3	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如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開學日後上課逾學期 6 週，未逾 8 週者	學雜費退還 1/2		
開學日後上課逾學期 8 週者	不予退費		

※**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園團體保險條例及家長會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六、請假退費規則：免繳費之幼兒，因無繳費事實，故不予退費。

- (1) 幼兒因故請事假連續達 7 日(含假日)以上者，按其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及課後留園費用，其餘費用不予退費。(請於 3 日前辦理請假，以利本園進行停餐作業及退費)
- (2) 病假按次計算，單次須達 7 日以上 (含假日)，病假第一日不予退費，以隔日開始退費。

承辦人： 

會計主任：



校長：

